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交訴字第106號
115年度聲字第1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偉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92號），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偉棋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執行程序及證據，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被告涂偉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訊問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傷害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115年8月18日起羈押在案。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意見後，認本案被害人已有符合刑法第10

條第4項重傷害之情形，且被告曾犯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壢交簡字第55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於115年6月22日確定，即再於115年6月24日再犯本案造成被害人受重傷害，應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185-3條第3項後段之罪，被告於訊問時亦表示沒有意見，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3條第3項後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重傷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依被告之前科紀錄，被告自102年起即陸續有施用毒品遭起訴、判決有罪之紀錄，於偵查中亦坦承可能每1日施用3次、4次毒品，於移審本院訊問時亦表示沒有辦法確認自己不會再施用毒品，本次案件更是施用毒品及安眠藥後仍要出車載客，顯見被告對於自身可能精神不佳無法安全駕駛均不在意，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審酌本案尚未審理完畢，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對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侵害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1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

四、被告另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理由略以：本案並非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已深感悔悟，被告並無親人可代替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協商和解，請求給予具保替代羈押替之機會，被告可在外尋找方案籌備和解金額等語。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前開羈押理由及必要，業已敘明如前，被告所述協商和解等情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此外，復無不得延長羈押或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載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從而被告所聲請停止羈押，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瑞紅

法　官　楊麗文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永鑫